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3015-XM001

招标编号：20250142595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3015-XM001
-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4.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	124.72	1	国家大剧院对2025年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刊位的采购。

-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文化窗媒体独家运营授权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13:00 至 2 月 8 日 1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4 层）。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李蕊 010-665508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张毅 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毅
电话：010-671166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无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协商地点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815 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及文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人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

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并加盖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2.3 书面响应文件需胶装装订成册并进行密封提交，副本 2 份，正本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介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版的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开启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开启。

16.2 本项目开启时因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因导致的开启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拟	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1号线文化窗媒体独家运营授权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允许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承诺书。		不允许
5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否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否
8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地铁一号线途径 CBD 沿线，东西贯穿五个城区，拥有多个中转枢纽，日均人流量达到 450 万人次，地铁一号线公益文化窗与地铁指示牌相同，是静态广告，受众面广，观看直接，易吸引受众注意，具有传播广、速度快、近视距、高清晰、强冲击、角度佳、迫视性强等优势，并且站台，站厅，通道全方位多点位的覆盖，有充足的可视时间，有更为贴近、更为互动的理想环境。国家大剧院即将展开 2025 年地铁一号线文化窗刊位的采购工作，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二、项目要求：

1、对于合作公司广告刊位技术需求：

(1) 独家代理北京地铁一号线全线公益文化窗。

(2) 每站站台、站厅、通道全面覆盖。

(3) S 级地铁站每站刊位不少于 20 块。

(4) 针对邻近国家大剧院的地铁天安门西站全站的公益文化窗刊位将进行全年包站式投放，天安门西站刊位不少于 20 块。

(5) 独家代理北京地铁三元桥站直播互动屏媒体。

(6) 报价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CM)	数量	投放周期
1	收费刊位	160×80		
2	赠送刊位	160×80		
3	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160×80		
4	整体优惠额度	_____ (人民币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李志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2号国家大剧院

项目负责人：李蕊

联系电话：010-6655089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2号国家大剧院 西票台

邮编：10003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互信的原则，就甲方投放《北京地铁文化窗》宣传事宜，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 1.1、包年式长期投放北京地铁一号线天安门西站的《北京地铁文化窗》展板。以下简称（项目一）。
- 1.2、针对式阶段性投放北京地铁一号线全线内的《北京地铁文化窗》展板。以下简称（项目二）。

二、合作价格

2.1、地铁文化窗媒体投放全年优惠单价：____元/块/月；上刊制作及维护费：0.00元/块/月，媒体规格160CM×80CM（竖版）。

2.2、地铁文化窗媒体投放全年投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_元），此费用为《项目一》和《项目二》总额的最高限额。

三、《项目一》投放方式及结算价格

3.1、《项目一》投放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CM)	投放周期	刊例单价 (元/块/月)	公益折扣	公益优惠单价 (元/块/月)	媒体数量 (块/月)	刊例旺季费 (10%)	投放金额 (元)
1	收费刊位	160×80							
2	赠送刊位	160×80							
3	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160×80							
4	整体优惠额度		_____ (人民币元)						
5	结算金额 (含税)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中货币_____元，置换票_____元)							

3.2、《项目一》支付方式

3.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费用，总计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RMB：0.00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等地铁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3.2.2、本合同签约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刊总费用的7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_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6%。剩余总费用的30%款项为演出门票的票务置换，演出置换票兑换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有效，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期，同时易票期限也延期执行。票务置换时，双方互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演出门票面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6%。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票款。

3.3、《项目一》投放时间、位置及数量

3.3.1、《项目一》有偿投放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 10 个月；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1 个站：天安门西站 28 块，月总投放数量为 28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3.3.2、《项目一》赠送方案 A: 投放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共计__个月。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1 个站：天安门西站 28 块，月总投放数量为 28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3.3.3、《项目一》赠送方案 B: 投放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 12 个月。赠送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2 个站：西单站 2 块；复兴门站 2 块，总赠送数量为 4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四、《项目二》投放方式及结算价格

4.1、《项目二》阶段性投放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CM)	投放周期 (月)	刊例单价 (元/块/月)	公益折扣	公益优惠单价 (元/块/月)	媒体数量 (块/月)	刊例旺季费 (10%)	投放金额 (元)
1	收费刊位								
2	赠送刊位								
3	上刊制作、维护、劳务费								
4	优惠后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全部货款, 无置换票)							

4.2、《项目二》支付方式

4.2.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上刊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 (RMB: __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等地铁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4.2.2、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演出销售进度，甲方在任意时间内安排阶段性宣传投放，每次投放后一个月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刊费用，据实结算，全年总投放次数不超过 23.5 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 (RMB: __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每次收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费，增值税率 6%。

4.3、《项目二》投放时间、位置及数量

4.3.1、《项目二》有偿投放有效期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共计 12 个月。具体投放时间根据演出销售进度，由甲方具体安排。

4.3.2、《项目二》有偿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8 个站：四惠站 4 块、大望路站 4 块、国贸站 4 块、王府井站 4 块、东单站 4 块、天安门东站 4 块、西单站 4 块、复兴门站 4 块，月总投放数量 32 块。

4.3.3、《项目二》赠送投放具体投放位置和数量为：一号线 3 个站：东单站 3 块，天安门东站 3 块，复兴门站 2 块。总赠送数量为 8 块公益文化窗展板。

五、项目投放要求

- 1、甲方投放的公益宣传，需由甲方负责版面设计，乙方负责喷绘制作、安装上刊和日常维护。
- 2、甲方应将在上刊前 10 个日历日内确认公益宣传设计样稿，乙方上报给地铁公司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放。
- 3、甲方投放的公益文化窗宣传展板以不妨碍地铁安全运营为前提。
- 4、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上刊位置的要求。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宣传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的方式。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66550941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统一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行号：

地址：

电话：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投放的内容必须是公益宣传和文化宣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得具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在投放前的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须确认上刊的设计样稿。
- 3、甲方应确保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项目宣传相关的设计样稿及素材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

费用和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知悉并承诺履行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不以宣传存在错投、漏投、补投未完成或未收到投放证明、发票等次要义务的履行，作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理由。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宣传内容和有关证明。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补充提供证明，甲方做出的修改未获得乙方的认可前或未提供相关补充证明文件前，乙方有权拒绝投放。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宣传位置被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或电台重大转播活动征用，乙方须至少提前三天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告知甲方，并在事后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文件，期间内未投放的宣传按双方协定时间调整或顺延投放。

3、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放位置及期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空刊情况安排投放甲方公益宣传信息。由此发生的刊期提前或者顺延甲方将不再负担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4、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之公益宣传投放 2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图文上刊报告电子版。

九、合同续约

1. 甲方须在本次合同到期前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续约需求。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日历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设计样稿等信息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其他权利）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甲方亦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政府部门的罚款等以及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该等费用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由甲方按生效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确定和载明的金额承担，并在该等费用确定后 10 日内支付乙方。

十一、保密责任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信息及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现时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信息所有者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和经营的信息或信息所有者的任何不予以公开的，并且适当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及其有关载体）泄露给第三方，但一方为履行本合同确有

必要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的除外，但需保证该等工作人员、第三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2、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十二、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公益宣传投放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缩小双方损失：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不能正常运行的；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正常投放的；
- 3、因投放站遭遇不法攻击或技术性故障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的；
- 4、因投放站出现火灾、非法聚集等一切阻碍地铁安全运营事件的。

十三、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四、签字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文化窗媒体独家运营授权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组织的国家大剧院采购地铁公益文化窗户外灯箱广告项目（招标编号：20250142595）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成为成交人后，我司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的如下账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24.1号条款执行）。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